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F0090 号

###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 二、评估目的

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拍卖变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 0151 执 320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设公路 1808 号、面积 27 平方米的门面房齐氏农产品直营内资产：华荣牌冷藏柜 1 个、绿色水果架 7 个、白色水果架 2 个、玻璃电脑桌 1 套、办公桌 1 张、黑色水果筐 8 个、白色水果筐 2 个、电饭锅 1 个、水果篮 6 个、灯笼 2 个、小铁架 1 个、灭火器 1 个、镜子 7 面、拖线板 1 个。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四、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 六、评估方法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采用成本法

## 七、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51执320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清算价值为1,453.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叁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2018年7月31日到2019年7月30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 八、重大特别事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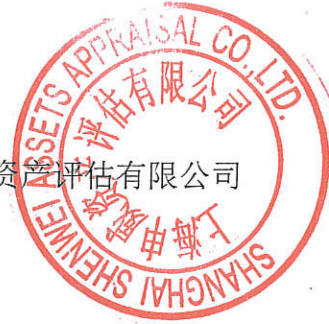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8年8月10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王润生



王仲健



其他评估人员：顾家林

2018 年 8 月 10 日

# (2017)沪0151执320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索引号：C-1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入账日期	原值	净值	评估单价	评估原值	成新率%	快速变现率%	评估净值	备注
1	华荣牌冷藏柜	1500*1800*500		台	1					1,500.00	1,500.00	50%	50%	375.00	
2	绿色水果架			个	7					300.00	2,100.00	50%	50%	525.00	
3	白色水果架			个	2					300.00	600.00	50%	50%	150.00	
4	玻璃电脑桌			套	1					120.00	120.00	50%	50%	30.00	
5	木质办公桌			张	1					150.00	150.00	50%	50%	38.00	
6	黑色水果筐			个	8					40.00	320.00	50%	50%	80.00	
7	白色水果筐			个	2					40.00	80.00	50%	50%	20.00	
8	电饭锅			个	1					180.00	180.00	50%	50%	45.00	
9	水果篮			个	6					22.00	132.00	50%	50%	33.00	
10	灯笼			个	2					15.00	30.00	50%	50%	8.00	
11	小铁架			个	1					30.00	30.00	50%	50%	8.00	
12	灭火器	3Kg		个	1					25.00	25.00	50%	50%	6.00	
13	玻璃镜子	1200*500		面	6					80.00	480.00	50%	50%	120.00	
14	拖线板			个	1					60.00	60.00	50%	50%	15.00	
	合计				40						5,807.00			1,453.00	

金额：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崇明区人民法院项目：室内物品

评估人员：王润生、王仲健、顾家林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丽华